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3月6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
連絡人：吳庭長永梁
連絡電話：04-8343171#6023　　編號：115-A004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國審交訴字第2號
公共危險案件新聞稿

新聞要旨：

一、犯罪事實摘要：

陳婉珊（下稱被告）於民國113年2月1日22時至翌日（2日）0時55分間，在彰化縣大村鄉山腳路68之2號友人住處飲用加水之威士忌後，由同行友人送回其當時之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山腳路47之29號租屋處，竟未待其體內酒精成分完全消退，旋於同月2日1時30分許，自上址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時34分許，沿彰化縣大村鄉山腳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路144之12號前，因酒精作用致注意力及操控力減低，竟超速、跨越分向限制線逆向行駛，撞擊對向由 TONG VAN THUY（越南籍，下稱其中文姓名：宋文水）所騎乘沿山腳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之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宋文水人車倒地，傷重不治死亡。被告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於同月2日2時24分許，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1.07mg/L，經送醫急救抽血檢驗之酒精濃度為163mg/dL。

二、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審理結果，認被告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6月。

本院114年度國審交訴字第2號案件，本院業已全案審結，茲說明理由摘要如下：

一、國民法官法庭綜合全部證據資料，認定被告上揭犯罪均成立。

二、被告符合自首要件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國民法官法庭主要量刑理由如下：

㈠被告案發前由未飲酒之友人駕車送回租屋居所，足見其明確認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社會規範，返家後卻因不明動機及目的再度駕駛自小客車外出，雖其自述110年間遭詐欺被騙光積蓄新臺幣29萬元，但距本案案發已歷2年有餘，且社交人際連結密切，縱因嗣後詐欺案件審判結果不如己意而觸發本案犯行，仍不應作為從輕因子。

㈡被告肇事前時速達到128公里，逆向撞及無辜機車騎士宋文水致傷重不治，再撞及路邊電線桿，造成鄰近住戶停電，極度危害公眾交通安全，情節嚴重，犯行造成的損害、違反注意義務的程度，亦屬重大。

㈢被告智識程度尚稱健全，就業穩定，前無犯罪科刑紀錄，素行良好。被害人宋文水為越南籍失聯移工，自幼父母離異後與母親生活在偏遠地區，本件民事賠償難度頗高，但被告仍盡力賠償被害人家屬，被害人之母已不欲追究被告刑責。被告家庭支持及社會連帶關係穩固，亦無證據顯示有酗酒習慣，更生可能性高、再犯可能性低。

本新聞稿內容如與裁判原本不符，以裁判原本內容為準。